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80,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80,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颖琪、梁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投"或"乙方")、自然人郭志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8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6.00%;地电投出资1,2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00%;自然人郭志光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具体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筹建工作。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0668597927B

住所:益阳市金山路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自然人郭志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301********6032,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郭志光先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新能源行业也有较深的认知,积累了丰富的社会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及市场开拓能力。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南省益阳市(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地址为准)

4、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咨询、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太阳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方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6.00%	货币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货币
3	郭志光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郭志光

2、合作目标及概述

2.1合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着力培育能源新产业新模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监管;充分利用益阳市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

3、合资公司设立方案

3.1合资公司的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50%,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按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开立对公账户之日起30日内缴足,余下50%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在15日内由各方按出资比例缴纳。

登记注册: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各方应主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尽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15日内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盖合资公司公章。

3.2 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3.3 法人治理结构

3.3.1 各方同意,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3.3.2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表决权按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合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它事项参照《公司法》中有关股东会职权和公司章程执行。

3.3.3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1人,丙方推荐1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3.4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从甲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3.5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乙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3.3.6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甲方推荐,经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3.7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可推荐一名财务人员担任出纳负责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合资公司财务的各项审宜、财务管理需纳入甲方的规范管理,合资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性文件,遵守甲方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规定。在遵守甲方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各方有权定期对合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查阅。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本次股权合作的主要程序及前期工作

4.1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4.2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和原则共同起草、签订《公司章程》;

4.3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共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4.4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各方同意由甲方主导合资公司成立的各项筹建事宜,并完成公司人员配置及人事管理。开展有关工作所必须支出的合理费用暂时由甲方垫支。该费用计入公司的开办费用。若公司因故未能设立,则该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5、各方约定的其它义务

5.1甲方的义务

5.1.1 负责组建合资公司,并完成人员的配置工作。

5.1.2 提供其掌握的有利资源,为合资公司积极拓展业务。

5.1.3 负责对合资公司的人事管理、业务监督、财务审核。

5.1.4 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首期项目在益阳市落地,建成投运。

5.2乙方的义务

乙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提请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台有利于合资公司发展的文件。

5.3丙方的义务

提供其掌握的有利资源,为合资公司拓展业务。

5.4 其它

5.4.1乙方和丙方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后,根据《公司法》应享有股东应有的权利。享有对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的管理,合资公司应每季度向所有股东报送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根据股东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解释。每个会计年度终止后4个月内,向所有股东报送三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合资公司及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和丙方的通知,提供定期审计、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材料。

5.4.2 各方有义务保证合资公司前期注册资本金如期到位,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

5.4.3各方应当督促合资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遵守发改、工商、税务、审计、环保督察、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6、竞业禁止

6.1投资合作协议书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共同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在益阳市境内参与设立新的与合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合资公司经营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

6.2甲方负责敦促合资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保证其推荐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在甲方、乙方、丙方各方企业及子公司、管理公司中任职的除外),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6.3各方负责敦促其推荐的合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员工严格履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保密业务,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具体内容由合资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进行约定。

7、股权转让、增资的约定

7.1股权转让

7.1.1 除投资合作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4年起,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因国有资产股权转让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则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参与股权竞拍工作。

7.1.2 若某两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同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7.1.3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转让、赠与、质押等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内部的转让、赠与、质押等),也不得以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变相转让股权和股东权利。

7.1.4 若拟将股权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应具有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义务所需的充分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且该等能力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如未转让方不同意转让的,则未转让方应按同等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东。

7.1.5 除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国有企业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外,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拟转让股权所对应合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7.2增(融)资

7.2.1 若公司储备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由全体股东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增资办法,股东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根据现有出资比例对增资进行认缴。若增加合同外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投资合作协议书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7.2.2 若公司储备流动资金不足,需要融资的,由全体股东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融资办法;涉及合资公司融资担保的,乙方因政策原因,不得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资公司向甲方借款年化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分红

各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权利。在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运营及发展资金需要后,将合资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低于50%用于股东现金分配,具体的现金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议。

9、保证与承诺

9.1 各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出资中存在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9.2各方承诺:

9.2.1 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合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经营、战略、财务、人力管理等体系化建设。

9.2.2 各方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瑕疵。

10、违约责任

10.1任意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10.2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擅自在益阳市境内设立与合资公司业务类似的主体,应当按照该主体实际所获利益对合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实际所获利益难以估量的,以合资公司所受损失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10.3如任何一方股东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出资的,应以未支付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1‰/天的利率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项目公司带来的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逾期超30天仍未出资的,视同主动放弃相应股权,守约方有权无偿受让相应部分或全部股权。

10.4根据《民法典》第75条规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甲方为设立合资公司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必须经乙方和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导致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和丙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案件受理费,律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打印费,评估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10.5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保证与承诺,应向守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或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11、保密条款

11.1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对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内容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但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存在上述情形,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使其他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披露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12、其他约定

12.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在后续工作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如具体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具备与主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本协议壹式玖份,三方各方各执叁份。

12.4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后续拟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主体,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因此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将与公司布局的硅片切片业务形成协同,更好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一定的生产经营、市场波动和人员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22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中高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期,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私享392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浮动利率	无固定期限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康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1.35%-2.55%	35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委托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委托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委托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高风险及以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本金及收益产生损失。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营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除前述本次新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统计如下:

合作方	认购产品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存续余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系列	125,000.00	125,000.00	0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	共赢系列结构性存款	15,210.00	15,210.00	0	透景生命
	信银理财产品	3,080.00	0	3,080.00	透景生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安享收益凭证	5,141.00	5,141.00	0	透景生命
宁波银行	宁银定期开放式理财	4,096.00	2,000.00	2,096.00	透景生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15,090.00	13,090.00	2,000.00	透景生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5,000.00	3,000.00	透景生命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5,176.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额度余额为39,824.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浦发银行新设账号为950400788012000011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将其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19000101040035939账户中的38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

截至2022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款项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种猪、饲料、原料、动保产品等日常营运资金用途及替换金融机构借款等;(2)向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款项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替换金融机构借款等。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3合作协议	现金	1890.42	2022年07月04日	否	否
2	金寨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3合作协议	现金	134.49	2022年07月04日	否	否
合计					2024.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